

2021-12-27

移工轉換雇主及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地點，如已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即日起無須事前檢驗 PCR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7)日表示，近期考量國內整體疫情趨緩及配合疫苗接種政策，為兼顧國內產業用人需求及移工工作權益，因此適度鬆綁管制措施，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，移工轉換新雇主及同一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地點，如移工已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無須再事前安排移工檢驗 PCR，但雇主及移工仍應落實指揮中心及勞動部規定的相關防疫措施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鼓勵在臺移工接種疫苗，以提升疫苗覆蓋率，降低群聚感染可能性。另取消 PCR 相關規定後，雇主仍應依規定落實強化宿舍管理、分艙分流、健康監測等其他防疫規定，若未落實防疫，仍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及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。另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，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，違反防疫措施，將依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資料來源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Cd_p1u_CUNlo8A-6VywrYA?typeid=9